签字盖章原件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零星维修项目-办公楼外立面项目谈判采购变更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中天华采购招字2025-59号）

一、内容：

我单位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零星维修项目-办公楼外立面项目谈判采购公告，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变更：

需变更的内容为：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15:00

5.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：太原市半坡东街5号二层会议室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。

现变更为：

5 响应文件的递交

5.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16:00

5.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：太原市半坡东街5号二层会议室

5.3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晋祠路一段88号

联系人：赵女士

采购代理机构：山西中天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半坡东街5号二层

项目联系人：薛珊、刘鑫、岐少华、宋肖平、朱祎帆

联系方式：0351-2021630

公司邮箱：zthzhaobiao1122@126.com

本项目可采用保函

保函办理、验证方式：

1.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下方链接（https://www.sxbid.com.cn/f/new/jybzDzbh），选择“担保保函”、“银行保函”或“保险保函”，根据提示办理山西省内响应保函。 技术咨询电话：(0351) 686 1589

2.供应商办理成功后下载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，即视为递交响应保证金。

3.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-“交易保障”-“电子保函”相应保函办理页面，输入保函验证编码，即可在线快速查验保函真伪。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陈翻爱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